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天际股份,代码:002759)于2016年6月7日开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3号),于7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分别发布了2016-004号、2016-005号、2016-006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14日,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公告》(2016-007号),于7月21日、4月29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4日分别披露了2016-008号、2016-023号、2016-024号、2016-029号、2016-029号、2016-031号、2016-035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机构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取得相关重组文件并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除正常交易外,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及异常交易行为,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际股份”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发行江苏赛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或“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新材料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拟发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8,099,300股,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韶夫实业	31,000.00	24,049,650
陈耀隆	12,400.00	14,429,790
合计	62,000.00	94,899,300

注: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金额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7.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股份锁定期

天际股份、新美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30%;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60%;锁定期届满后的3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100%;如前述约定,自增持转让上述股份取得全部上锁新增股份,并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股份锁定期

天际股份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有违反,天际股份自愿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七)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收益归标的资产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新材料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该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价格的10%,如该等违约或小于其违约方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应要求违约方补足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天际股份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天际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合计		62,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关联交易,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天际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天际股份向天际股份、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支付人民币3,715.17万元、12,150万元和97,978.5万元。

天际股份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发行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的支付指令将交易对价按照现金对价股份对价比例支付至交易对方主体临时指定的相应银行账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2.业绩承诺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与承诺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

3.实际盈利和承诺净利润差异的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中披露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在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之违约责任连带履行。在实际履行补偿时,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先行履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各方各自所持的新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履行股份补偿后,如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的适用条件

业绩承诺承诺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则目标公司将按业绩承诺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

业绩承诺期满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则超额净利润的30%部分(净利润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下同)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则同时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按照财务事项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交所发行备案之日起的30日内,由目标公司超额业绩奖励款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的面值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韶夫实业、陈耀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11,52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40,000,000股。上市公司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完成。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12.8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经上市公司与配股资金认购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12.89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5.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需发行178,044,999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拟收购新材料的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新发行	50.3%	89,556,633
兴创股权投资	30.0%	53,413,498
新美投资	19.7%	35,074,864
合计	100%	178,044,995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8,099,300股,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韶夫实业	31,000.00	24,049,650
陈耀隆	12,400.00	14,429,790
合计	62,000.00	94,899,300

注: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金额不足一股的部分,天际股份不再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另行支付,并计入天际股份的资本公积。

上市公司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7.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股份锁定期

天际股份、新美投资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30%;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60%;锁定期届满后的36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新增股份比例的100%;如前述约定,自增持转让上述股份取得全部上锁新增股份,并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股份锁定期

天际股份承诺: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有违反,天际股份自愿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七)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收益归标的资产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新材料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该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价格的10%,如该等违约或小于其违约方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应要求违约方补足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天际股份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天际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0,500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合计		62,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使用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关联交易,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锡福、吴玩平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天际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即天际股份向天际股份、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支付人民币3,715.17万元、12,150万元和97,978.5万元。

天际股份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发行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的支付指令将交易对价按照现金对价股份对价比例支付至交易对方主体临时指定的相应银行账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盈利预测、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盈利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2.业绩承诺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与承诺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

3.实际盈利和承诺净利润差异的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年度中披露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在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之违约责任连带履行。在实际履行补偿时,新发行、兴创股权投资、新美投资先行履行股份补偿,如交易各方各自所持的新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履行股份补偿后,如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的适用条件

业绩承诺承诺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则目标公司将按业绩承诺方于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

(1)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所作出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

(2)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

业绩承诺期满后,目标公司能够超额完成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则超额净利润的30%部分(净利润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下同)由目标公司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如发生需要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的情形,则同时由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按照财务事项确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职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支付方案。在上述具体支付方案向上交所发行备案之日起的30日内,由目标公司超额业绩奖励款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假设: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行业准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